2022年度

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党史、地方志编修的有关方针、政策及规定，拟订地方性的党史、地方志编修工作政策、规定和规划。

2、组织全市党史、市志、部门志、专业志及市志丛书的编修及管理工作。

3、负责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的党史、史料、方志、年鉴工作进行督查和业务指导；培训党史、方志干部；组织对各级志（史）稿的评审、验收、出版和评奖。

4、收集、整理、研究岳阳地方党史、地方文献资料和市情资料，编纂出版《中国共产党岳阳历史》《中共岳阳市委工作纪实》和老同志回忆录；规划和组织对岳阳籍重要党史人物生平和思想研究；编写党史人物传记。

5、编辑出版《岳阳年鉴》；建立《岳阳年鉴》全文数据库（CAFD）；指导全市县（市、区）年鉴编辑出版工作。

6、运用党史、方志资料和党史、方志研究成果，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市委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

7、负责市党史联络组的日常工作，为市党史联络组的老同志做好党史工作提供服务。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党史编研部、历史人物研究部、方志部、年鉴部、党办。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2.9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5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34.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3.51万元，占99.87%；其他收入0.56万元，占0.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7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93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33.5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97万元，下降5.45%。主要原因是部分财政拨款专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3.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66%。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工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3.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4.55万元，占93.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11万元，占4.41%；卫生健康（类）支出8.85万元，占2.04%；其他（类）支出1万元，占0.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6.6万元，支出决算为43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4.73万元，支出决算为29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5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95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11万元，支出决算为1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85万元，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7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3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为财政代扣未从单位核算。

其他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3.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2.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1.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预算的78.3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03万元，增长40.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增加较上年增加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82万元，增长131.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增长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2.74%。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万元，占97.2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5.65万元。下降58.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预算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3万元，用于开展工作人员外出业务培训，人数1人；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2.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严格按照厉行节约要求规范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最前面，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强化财务监管，提升了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022年度中共岳阳市委党史研究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